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55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 
兒童繪畫競賽」活動辦法，拾、一、(二)有關「幼兒園  
及」等文字係屬誤植，請惠予刪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80707號函暨本府111年6月22日府教社字第  
111015354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